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7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9月29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9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4元/股,过户股数为40,174,1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即2020年9月30日)计算,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9日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9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9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9月29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9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37,416,159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29日止。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29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5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6年8月1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8月16日止。存续期内,如果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袁秋丽、王顺民、谢心语、周园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6年9月29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9月29日止。存续期内,如果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袁秋丽、王顺民、俞毅坤、周园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6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7年8月16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第4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4元/股,过户股数为77,9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即2020年8月17日)计算,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8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3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4年8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8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5年8月16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8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73,799,56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94%。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8月16日止。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8月16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职工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01月30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将重组报告书修改为注册稿并修订出具时间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所涉及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交易双方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及授权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1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吴凤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凤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凤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9日	2028年6月25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凤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凤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吴凤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凤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凤东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3,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2026年2月7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18.13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2025.12.05-2026.02.07	3.4	是	18.13
合计	/	/	3,000	/	/	/	18.1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北港转债”简称为“Z港转债”;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已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6.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9.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1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11.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12.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13.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 “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9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莫京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5,660,7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0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0,706,4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14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09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36,367,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02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0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252,8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569%。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29,50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4282%;反对6,4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4835%;弃权3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